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正 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乌珠穆沁旗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疆宁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乌珠穆沁旗退役军人事务局西乌旗烈士纪念馆展陈室布展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西乌珠穆沁旗退役军人事务局西乌旗烈士纪念馆展陈室布展项目。
- 2.工程地点：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
- 3.项目编号：152526-NMGYN-CS-20250004。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支付。
- 5.工程内容：西乌珠穆沁旗退役军人事务局西乌旗烈士纪念馆展陈室布展、拆除、电气、安装、装饰装修、维修改造等工作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签证变更内的全部范围。

二、合同工期

- 1.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24日
- 1.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07日
- 3.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说明：以下情况发生时，可合理延长工期。

- （1）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 （2）超过8级的大风；
- （3）七级以上重大震灾；
- （4）洪涝灾害达到特大灾、大灾、中灾；
- （5）疫情、战争；
- （6）建设单位其他交错工程施工造成的误工；
- （7）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如雷电；
- （8）大型活动要求停工；
- （9）疫情、战争因素；
- （10）建设单位因素造成停工等。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贰仟零捌拾陆元整（¥982086.00元）。

2.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执行投标预算价款；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执行投标预算价款；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执行投标预算价款；

（4）暂列金额：

执行投标预算价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祥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年10月2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乌珠穆沁旗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西乌珠穆沁旗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包人：内蒙古疆宁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1152526MB1938084P 组织机构代码：91150426MA0QAAXM10

地 址：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 地 址：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

邮政编码：026200

邮政编码：0262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明星

电 话：

电 话：0479-697765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支行

账 号：

账 号：15050165664300001957

